

開
抄
傳

第
九
十
一
號

共

監
官
部
巡
查
制
服
政
令
義
上
申

第
九
十
一
號
四
ノ
三
十
三
号
形
勢
勢
勢
勢
勢

當
使
監
官
部
巡
查
制
服
政
令
義
上
申
第
九
十
一
號
四
ノ
三
十
三
号
形
勢
勢
勢
勢

長
並
監
官
部
巡
查
制
服
政
令
義
上
申
第
九
十
一
號
四
ノ
三
十
三
号
形
勢
勢
勢
勢

他
ハ
總
テ
昨
ハ
年
第
九
十
一
號
四
ノ
三
十
三
号
形
勢
勢
勢
勢

縣
同
一
ノ
制
ニ
相
政
令
條
此
段
上
申
也

以
後
九
年
十
月
十
四
日
開
拓
長
官
墨
田
浩
隆

大
政
官
三
條
實
美
殿

開
拓
長
官
墨
田
浩
隆

服制表

服制表	
警部補	同分壹筋同分壹筋同分壹筋同分二筋同分七寸五分同
警部長	幅二分四筋 四筋 四筋幅三分二筋 數字限七寸五分 宜紺
帽章	襟章
袖章	袴章
鈕釦	鈕釦
帽前章	地色

開抄傳

致意歌長矣茲之款補制服義以昭家之基
別紙奉出適云周之探一為上律以持令回若
案五派幸觀多也

以昭九年十月十日

房重係

卷之四

[illegible]

開 採 係

一等巡查	黃橫筋黃幅五分筋黃幅五分筋黃豎筋	真銚櫻形 往七分	真銚四形 番号教字適	紺
二等巡查	同二分筋 同五分筋同五分筋 同二分筋同二分筋	同	同	同
三等巡查	同二分筋 同五分筋同五分筋 同二分筋同二分筋	同	同	同
四等巡查	同二分筋同五分筋同五分筋同	同	同	同

此字家所共有及巡聖制後八并縣同標更
 少部部長之要可決定事
 九一一二



